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何偲嘉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bz195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22396666_11130076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 銓敘部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 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,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,且未支薪,故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(本府110年7月5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26057號函計達)等辦理留職停薪者,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,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,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,應依留職停薪辦







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;又其回職復薪後,倘 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亦得於回職復薪後, 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三、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、101年 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、102年12月18日部 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,以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 合部分,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72/09/01文章

